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綜合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 40,000,000 元，比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 246,300,000 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 171,700,000 元。淨利潤下降是由於中東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和動盪，影響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延遲交付鋼管。

董事會仍然審慎樂觀，認為油氣行業發展在「十五五」計劃及中國持續重視能源安全和推廣清潔能源將會加快管網設施建設及帶動對本集團鋼管需求。另外，中東局勢穩定後，油氣管道的修復或新建將會大幅增加，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效益。集團預計，與延遲交付相關的收入將在中東局勢穩定後彌補。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所得出，惟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財務業績刊發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佈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及陳兆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孫輝女士。